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佩倩

相　對　人　邱晉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曾誼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查相對人住所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，現址不明，聲請人對相對人住所寄發如附件所示存證信函，遭郵局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及退件執據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邱晉尉、曾誼芳戶籍均設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；綜合聲請人聲請意旨，可知相對人現已居所不明，聲請人顯無法依通常方法將附件所示之意思

表示送達相對人，而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則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